

<<知识产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6031303

10位ISBN编号：7306031309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中山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颖怡 主编，王爱华，王秋华 副主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

前言

第三版总序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顺利出版并受到读者欢迎。

为及时反映司法的最新原则和立法的最新要求，2005年1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进行第二版修订。

近两年来，我国又陆续制定并通过一系列新的法律。

因此，有必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进行第三版修订。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次将中国公司法学者近10年来在公司法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规定在公司法中，诸如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公司契约理论、小股东保护理论、公司股东的派生诉讼理论、公司持异议股东的股份价值评估权理论、公司董事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理论、公司僵局与公司强制性解散理论等，使我国新《公司法》的制度同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最先进的公司法律制度保持一致。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法》），第一次将当今两大法系国家存在了几个世纪的有限合伙法律制度规定下来，使我国合伙法律制度同两大法系国家的合伙法律制度逐渐一致。

当这两部新的法律通过之后，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掀起了一股修改民商法教材的热潮。

如果你翻开“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的《商事法学》时，你就会惊奇地发现，我国新《公司法》和新《合伙法》中规定的上述新内容早在2002年的时候就已经编入该教材中。

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契约理论进行了介绍，认为公司契约理论可以解决公司内部各利益美系主体之间的冲突。

<<知识产权法>>

内容概要

本书第一版、第二版分别在2002年和2005年出版后，由于内容新颖、实用而受到读者的好评。

本书第三版在基本保留第二版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修订通过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反垄断法》，以及2007年在我国生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法规和条约，对第二版的有关内容作了删改和补充，力求反映最新的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内容。

本书介绍了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著作权法、商标法、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内容，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进行了较系统地阐述和分析。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了理论性、实践性与科学性的统一，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做教材，也适合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工作者做参考用书；对希望了解知识产权法的广大群众来说，本书也是一本理想的法学读物。

<<知识产权法>>

作者简介

李颖怡，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生，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知识产权法方向）硕士生导师，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和民商法。

兼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广州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顾问、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职务。

先后在《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政治与法律》、《中山大学学报》、《学术研究》、《南方经济》等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主编和参编的主要著作：《著作权法知识问答》、《广东省互联网发展报告》、《知识产权法》、《法学概论》、《民法学》、《法学大辞典》、《妇女打工者权益保护》、《中国房地产法理论与实务》等。

<<知识产权法>>

书籍目录

第三版总序 第三版序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第四章 著作权的主体 第五章 著作权的内容
第六章 著作权的行使与管理 第七章 邻接权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第三编 商标法 第九
章 商标的概述 第十章 商标权 第十一章 商标权的取得 第十二章 注册商标的使用 第
十三章 注册商标的争议与无效 第十四章 商标的管理 第十五章 商标权的保护 第四编 专
利法 第十六章 专利制度概述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主体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客体 第十九
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 第二十章 专利权的取得、无效和终止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的内容
第二十二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主要
参考文献

<<知识产权法>>

章节摘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导论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第一节 知识与知识产权概述一、知识的含义知识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经验。”

从本质上说，知识属于认识的范畴”。

根据世界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在1996年发表的题为《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的报告对知识作出的系列的界定，知识包括：知道是什么，即“KNOW—WHAT”，表明了知识是一些明确的事实；知道为什么，即“KNOW—WHY”，表明了知识是自然规律与社会进化的规则；知道怎么做，即“KNOW—HOW”，表明了知识是人们改善自然和社会的能力、素质和技术；知道谁，即“KNOW—WHO”，表明了获得改造自然界和促进社会进步技能的主体。

我国也有学者认为，除上述四个界定以外，知识还应该包括知道什么时间（KNOW—WHEN）和知道什么地点（KNOW—WHERE）。

因为即使知道了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谁来做，但如果在错误的的时间和地点来做，仍然会产生错误。

从来源看，知识来源于知识主体的生产和社会实践行为与活动，来源于对其所赖以生存的社会与自然环境的认知，也来源于后人对前人积累的知识理解、运用、转化和增加。

自从有人类产生以来，人们就不断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去挖掘、积累知识，并以所积累的知识指导和改造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

从主体来看，掌握和使用知识的主体是具有智慧、能进行复杂的脑力劳动的人类。

只有具备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自然人才能将实践中的事实、自然规律加以归纳概括，并且有目的地运用于改造自然和社会的活动。

从目的来看，掌握和运用知识的目的在于为人类自身创造更优越的社会与自然环境，满足人类不断提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知识产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